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3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南江县境内，总用地面积 4.63 公顷，永久占地 0.64 公顷、临时占地 3.99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①观井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观井 220kV 变电站内预留的间隔场地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不新增占地。②大河升压站—观井 110kV 线路工程。大河风电场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220kV 观井变电站，新建单回线路长度约 29.97 公里，包括新建架空线路 29.6 公里，采用导线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三角排列，导线最大输送电流 600A，共新建 69 基杆塔；

新建电缆线路 0.37 公里，其中 0.01 公里采用观井变电站内既有电缆沟敷设，0.36 公里采用排管敷设，排管外部混凝土包封尺寸为 1.25 米（宽）×0.785 米（高），埋深 0.615 米，电缆型号采用 YJLW03-64/1101×630mm²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电缆最大输送电流 600A。项目总投资 3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6%。本次评价内容为大河升压站至观井 220kV 变电站的 110kV 线路工程。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5〕232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线路选择时尽量避开敏感点，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等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建筑垃圾送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废油及废油擦拭物用专用密封容器盛装后送国网巴中供电公司枣林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附近居民厕所收集处理。架空线路跨越南江河 1 次、神潭河 1 次，严禁施工废水、废渣排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

（三）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逐步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保护生态环境。

（四）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监测及声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共7份）